

证券代码：834908

证券简称：高创特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高创特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2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3月25日以邮件和短信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庄岩
- 6.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结合企业自身特性，为更好的专注于市场的拓展，进一步提升竞争优势，在做大做强主营业务的同时积极寻求新业务的开展，经充分讨论和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股票挂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便于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 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申请文件；
- (2) 批准、签署与终止挂牌相关文件；
- (3) 办理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有关的一切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就公司申请终止挂牌事宜，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其指定的第三方愿意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具体如下：

（一）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在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2. 未参加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3. 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寄送书面申请材料，要求控股股东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4. 未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
5. 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暂停转让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
6. 不存在因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7. 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时的成本价格，具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回购申请有效期

1.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相关议案之次日起 10 个转让日内，为本次回购的申请有效期限，如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期限内书面提出股份回购要求，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有效期满后控股股东或其指定第三方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2. 异议股东应当在上述有效期限内将书面申请材料通过快递寄送至公司（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并同时发送电子邮件。书面申请材料包括：经股东盖章/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原件、异议股东股份数量、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四）争议调解机制

凡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特别提示及联系方式

由于回购股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回购事宜。

联系人：张尧年

联系电话：0512-89188865

联系邮箱：yaonian.zhang@canadiansolar.com

联系地址：苏州高新区鹿山路 369 号环保产业园

邮编：21512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日常运营及发展需要，公司 2019 年度向关联方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光伏组件等，预计采购金额为 120000 万元；向四川阿特斯工程设计有限公司采购设计、咨询等服务，预计采购金额为 1000 万元；向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的所属关联公司销售设备及材料，预计销售金额为 160000 万元；向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的所属关联公司提供工程施工劳务，预计发生额为 80000 万元。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庄岩、高林红、张国良、虞立涛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审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尚需股东大会审

议的议案，公司将另行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高创特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苏州高创特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 日